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之職權範圍

1. 會員

- 1.1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成員」）必須不時由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或「董事局」）委任。
- 1.2 成員之大多數必須屬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提名委員會必須由至少兩名成員組成。
- 1.4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必須由董事局委任。

2. 秘書

- 2.1 公司秘書應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之職務。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必須自行釐定會議之次數及時間，提名委員會預期必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 3.2 會議可由任何成員或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應一名成員的要求下召開。
- 3.3 會議通告可以書面、電話或其他由提名委員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發出。
- 3.4 提名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必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 3.5 會議可以會面、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溝通設備參與會議，使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聽到彼此之談話。
- 3.6 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案必須經大多數出席之成員表決，方可通過。

- 3.7 經所有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提名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通過之決議案無異。
- 3.8 會議記錄必須由提名委員會之秘書留存。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版本必須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分別向所有成員傳閱，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必須公開予董事查閱。

4. 會議出席事宜

- 4.1 提名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不時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出席任何提名委員會之會議，以協助提名委員會達致其目標及履行其責任及權力。
- 4.2 僅有成員方有權於會議上投票表決。

5. 目的

- 5.1 提名委員會必須負責董事局之任命，以及物色及提名董事候任人選以供董事局批准委任。

6. 授權

- 6.1 提名委員會已獲董事局授權，充分利用中介代理人，以物色合資格之董事候任人選，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6.2 提名委員會已獲董事局授權，向候任人選進行面試，以作提名。
- 6.3 提名委員會已獲董事局授權，尋求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按其所需提供與提名事宜相關之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6.4 提名委員會已獲董事局授權，在其認為就履行職責所需要之情況下，取得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 6.5 提名委員會必須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責任及權力

提名委員會必須具有以下之責任及權力：

- 7.1 定期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變動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7.2 物色具備合資格的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並向董事局提名及推薦有關人士出任董事；
- 7.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7.4 向董事局提出與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有關的建議。

8. 報告及審閱程序

- 8.1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必須向董事局所有成員傳閱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
- 8.2 提名委員會必須每年檢討其職權範圍及其本身之成效，並就任何所需變動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註釋：「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報所述，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須予披露的同類人士。